

會務報導：

- 壹、105 年 8 月 11 日第 8 屆第 1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事項：審查第九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會員及會員代表名冊、會議時間、場地及紀念品和費用等大會事宜。(二)終止桃園氧氣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檢驗站資格。(三)慧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入會，該公司業務類別為生產特殊氣體，負責人趙奕卿，會員代表吳振福、楊文星、莊浩淵、施鴻哲。
- 貳、105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在台北市忠孝東路喜來登飯店 B2 福廳舉行本會第九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大會在會員代表達到開會法定人數後，即由主席宣佈開會，首先頒贈第八屆熱心推動會務工作理、監事及技術委員獎牌，接著依議程進行主席致詞、理監事會務工作報告、討論提案、臨時動議等。議程告一段落後即進行第九屆理監事改選，計選出 21 位理事—苗豐盛、唐靜洲、沈欣儒、陳宏基、徐飛虎、劉忠良、桑進家、賴政徹、張重、李鴻順、龔建國、呂永正、周宗賢、楊中源、葉毫昱、陳雲裕、陳森輝、盧南山、柯河林、卓文仁、王鈞銘，5 位候補理事—謝萬福、許振隆、賴智千、邱宗南、蘇博朗，7 位監事—郭仲俊、董仲康、古魁楨、黃志成、佘文煒、吳呈胤、溫皓欽，2 位候補監事—黃嘉宏、王建原，並隨即召開第九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選出 7 位常務理事—苗豐盛、唐靜洲、呂永正、徐飛虎、周宗賢、劉忠良、賴政徹，並再選出苗豐盛先生為理事長。郭仲俊先生當選常務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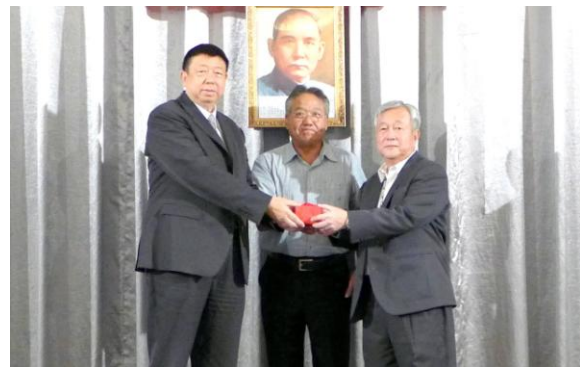
第九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一)



第九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二)



唐前理事長主持大會



新舊任理事長交接印信



頒獎熱心奉獻優良理事



頒獎表揚熱心奉獻監事



頒獎表揚熱心奉獻技委

技術通報：

壹、高壓無縫鋼瓶定期耐壓測試實施時，需依殘氣性質分別設置相對應之殘氣處理設備及排放管。鋼瓶內殘氣嚴禁於工作場所或運輸車輛上直接排放，無殘氣處理設備之事業單位、社團或個人等禁止處理殘氣鋼瓶。應特別注意：任意排放殘氣可能造成人員死亡或場所火災。

貳、高壓氣體之生產製造，分裝充填與儲存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高壓氣體之消費使用應依該氣體之性質(如高壓、毒性、窒息性、燃性及腐蝕性等)設置防止發生危害之設施，新設或改裝之氣體消費設備建議應由訓練考試合格之製程危害評估人員實施製程危害評估。使用未經危害評估之氣體消費設施(含管線及中間儲氣桶槽等)，可能造成工作人員傷亡並危及他人生命。

參、中華民國工業氣體協會所發佈之各項作業標準書或講義等，僅供業界

作為作業訓練之基本參考，不具有法律拘束力及標準之位階。相關業者及使用人應審酌個別需要分別訂定更嚴謹之作業標準以防止產生高壓氣體之危害。

肆、惰性氣體(如氮氣、氬氣、二氧化碳等)具有使人窒息之特質，窒息可能在無任何預警之情況下發生。人員處在空氣對流不佳或近似密閉之空間，極易發生缺氧事件嚴重時可能失去生命。

法規及政令宣導：

壹、105.09.22 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050203464 號 勞動部令：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部分條文及第 5 條附表 3、第 14 條之 1 附表 12 之 1、第 16 條附表 14、第 31 條附表 15。摘要如下：第三條 雇主對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第十五條 雇主對工作場所急救人員，應使其接受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醫護人員及緊急醫療救護法所定之救護技術員，不在此限。前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十三之規定。……第十七條 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三、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四、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五、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六、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七、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八、特殊作業人員。……第十七條之一 雇主對擔任前條第一項各款工作之勞工，應使其接受下列時數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一、第一款之勞工，每二年至少六小時。二、第二款之勞工，每二年至少十二小時。三、第三款之勞工，每三年至少十二小時。四、第四款至第六款之勞工，每三年至少六小時。五、第七款至第十三款之勞工，每三年至少三小時。第十八條 安全衛生之教育訓練，得由下列單位（以下簡稱訓練單位）辦理：……第二十五條 訓練單位對於第三條至第十五條之教育訓練，應將下列文件至少保存三年：一、學員簽到紀錄（格式十二）。二、受訓學員點名紀錄（格式十三）。三、受訓學員成績冊（格式十四）。四、受訓學員訓練期滿證明核發清冊（格式十五）或結業證書核發清冊（格式十六）。…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詳細內容請上“行政院公報資訊網”參閱。網址如下：

http://gazette.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2179/ch08/typel/gov82/num32/Eg.htm

災害事故案例及防止對策：

事故描述：

據陸媒報導 “2016年5月8日下午二時左右，中國西安市未央區六村堡街辦曹家堡村內，一化工廠多名工人掉進裝有化學氣體的坑道，造成2人死亡。該化工廠未曾向相關部門辦理任何登記或註冊。該工廠主要是將液態氫氣轉成氣態充填入鋼瓶內，供應給氫焊工廠。8日下午兩名操作人員打開5立方米氣體槽閥門準備開始灌充氣體鋼瓶，幾分鐘後雙雙昏倒。前面工廠工人欲救援時也昏倒在地，其它工人見狀衝進灌充工場關閉閥門並打開窗戶通風，半小時後前往救援之兩名工人才甦醒。但先前昏迷之33歲張姓及25歲劉姓操作人員在救護車到達前都已死亡。記者詢問工廠左姓負責人是否有化工廠知識，負責人說並未具有相關知識或技術只是看別人這樣做就跟著這樣做了。”

事故可能之原因：

1. 該氣體灌充場所設於空氣對流不佳之坑道內，氧氣量可能不足。2. 閥門或管線可能洩漏，造成大量惰性氣體充滿於作業場所。3. 操作人員專業知識及訓練不足可能排放氫氣於該場所。4. 人員處於缺氧環境導致窒息死亡。

防範對策：

1. 氣體灌充場所應設於自然通風良好之場所，必要時應加裝強制通風設備。2. 灌充設備每次使用前應做設備檢點，確認設備堪用無漏氣現象且相關儀表能正常運作等。3. 人員應在上工前完成相關專業知識訓練。4. 應制定標準作業規範，操作人員依規範作業。



主管機關人員至事故現場調查事故原因